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新任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本次确定新任三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表示同意。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及版权采购所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四、《关于为百视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金字、陈世敏

2016年8月29日